

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. 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2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. 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归属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归属期、归属条件等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6. 公司实施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

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从而提升公司业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，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规定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。净利润是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，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。公司将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制定，该指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，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

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，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科学、合理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丁芸、詹向阳、靳文静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